

龚自珍“戒诗”新论

——基于仁和龚氏家族文化史的考察*

贺国强 魏中林

[摘要] 龚自珍一生数次戒诗。从龚氏家族文化史的角度出发,可以提供一种新的解释,以增加对其戒诗行为的认识。在龚氏家族发展的曲折历程中,科举出仕成为家族潜在的、持久的行为规则和家族发展目标,龚氏家族的思想倾向总体上在清帝国提倡的正统意识形态内,一直到龚自珍的父辈,未越出程朱理学的藩篱,这两者形成龚氏家族的传统。龚自珍的行迹表现出依违于家族传统的困境,其自身赋诗行为及其诗歌的批判精神与家族的诗歌实践、思想倾向相背离,而家族的诗歌实践、学术思想给予龚自珍压迫性的作用力,使得他个人不能完全脱离体制,由此产生数次戒诗行为。

[关键词] 龚自珍 龚氏家族 家族传统 戒诗 科举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17)10-0154-08

在清诗的山脉中,龚自珍诗无疑是其高峰。龚自珍诗歌创作生涯中嘉庆二十五年(1820)、道光七年(1827)两次“戒诗”行为,成为谈文论史者熟知的掌故。^①对龚自珍为什么要“戒诗”,前人有过诸多探讨。本文试图从龚自珍家族文化史的角度来分析其戒诗的原因,以期对其“戒诗”这一现象增加新的认识。

一、浙江仁和龚氏家族科举仕宦成长史

明清时期,由于人口的倍增和技术、制度的停滞,使得社会长期的向下流动趋势无法避免。家族科甲实现长期鼎盛难度颇大。^[1]仁和龚氏家族科举的高峰始于乾隆中后期的祖父辈,绵延至其兄弟辈。龚自珍从弟龚自閔的文集序言中说:“科名者,暗中摸索之物,国家悬以取物而不能必得也。而龚氏自祖若父以来乃屡得之若操左券。……观先生所编《龚氏科名录》载入国朝登贤书者十四人,捷礼部试者八人,列胶庠、登副榜、拔贡者数十人,科名之盛,海内几与无匹。”^[2]家族中龚自珍祖父龚敬身官至云南迤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清代经学与诗歌关系研究”(16BZW09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贺国强,华南农业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642);魏中林,暨南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632)。

^① 龚自珍在道光七年“戒诗”后,何年再次破戒写诗,文献尚无法查考。今龚集中道光十年后存诗为后人辑集,据龚自珍《与吴虹生书》记道光十九年又破戒作《己亥杂诗》,因此有论者认为龚自珍曾三次“戒诗”。

南兵备道，本生祖褪身官内阁中书，军机章京行走。龚自珍的父亲龚丽正嘉庆元年进士，由主事历任至江苏按察道，曾充军机章京。叔父龚守正嘉庆七年进士，由编修历官至礼部尚书。从兄自闾道光二十四年进士，官内阁中书、宗人府主事。从弟自閔二十四年进士，官至工部侍郎。其他有科名官职者还不少。科甲枝繁叶茂，艳羨天下。^①

龚氏家族科举史的道路并不顺利。仁和龚氏共推的始祖龚潮为明正德、嘉靖以前举人，钱塘县学教谕；此后家族虽然一直诗书继业，恪恭孝友，但在科举上没有突破，直到六世祖龚以亮才有起色。龚延譔（龚自珍的曾祖父辈）《颺臣公谱序》追述说：“六世心慎公（以亮），英杰继起，积德累行，而南北之事业日隆，声誉日著。我龚氏乃得著姓于杭郡，闻名于冀北。”^[1]慎宇公龚九叙次子以亮的长子龚瑛（即琢瑕公），中顺治五年（1644）举人，龚瑛长子宜生中康熙十八年（1679）进士，家族始步入科甲之家。龚自珍一支六世祖为龚以亮的弟弟龚以庭，以庭虚数 29 岁就去世了，长子龚国耆才七岁，次子龚国昌（后改名煜）五岁。幸亏伯父龚以亮的照顾，两兄弟得以读书成人。五世祖龚煜早慧好学，能文工书法。长于处理官家行政公务，在福建顺昌、浙江宁波长期担任幕友，奉宋明理学，处事颇有道德和勇气。龚煜去世时 52 岁，因品格廉洁好施，在经济财富上没有积聚，三个儿子年幼，龚自珍的高祖茂城才八岁。寡母崔氏靠手工糊口养家，后因家计艰难，茂城辍学学幕，茂增“弃儒就贾”。等到茂城年纪稍长，也随同亲戚孙氏学生计。^[4]茂增、茂城“乃不五、六年而赢馀已千数百金矣”。后来家庭人口日增，兄弟析产。乾隆十五年（1750）茂城去世后，其子龚斌在科场上做最后一次尝试后，便一意从商。在经商的经济基础之上，龚氏家族簪缨络绎，进入科举高峰。

明清以来，“弃儒就商”、士商合流，商人士大夫化、士人“商人化”，是一个普遍的社会现象。^[5]稽考龚氏家族活动，儒家的社会思想、伦理观念被灌注到家族的商业活动中，并被认为是一种良好的家风。龚斌在家训中说：“不论所执何业，而居心必归于正。为臣为子，忠孝其大端矣；如求名，不可走苟且徼幸之路；求利，不可行虚伪欺诈之事。”^[6]解除家族经济的困难，是家族两代从商的主要原因，经商活动并未改变龚氏家族对科举出仕的强烈追求，反而是家族的长期贫苦，使得诗书传家观念越来越成为家族的“习性”，引导着龚氏家族前进的方向。龚茂增之子龚鉴《三世家传》记载其“十二时入家塾，背诵不熟，先慈大怒，持刀以嚇。鉴与邻人私戏，母知之，惧比匪之不可长也，大恫曰：‘吾有此不肖子，不如无有。’捶楚者终日，举家为之请，乃已。……先慈一生相父，心计形劳，欲成家立业，孰知日就凋零？一生训鉴法语巽言，欲显亲扬名，孰知困顿不达？”^[7]这段文字简朴生动地描述了龚鉴母亲对儿子学举业督责的严厉，也表明龚氏家族一直把中举以“显亲扬名”，作为家族努力的目标。在家庭条件困难的时候，龚氏家族采取的策略是让部分后代经商以维持家族的经济需求，而让家庭中俊异之才致力科举。

龚自珍的祖父龚敬身生性恬淡，而意气风发，不以世俗功名为念。敬身年轻时读书作文，“皆刻意追古人，不甚模仿举子业。后以老亲期望，乃以余力治八比，每一落笔，即出寻常蹊径外，遂以乾隆乙卯举于乡，己丑成进士。”后来龚敬身从中书舍人的职位连续升迁为宗人府主事、吏部稽勋司员外郎、礼部精膳司郎中。对龚敬身的宦宦生涯，纪昀总结说：“此数政官，皆以娱亲之故，博捧檄一笑，犹勉强制艺之初志也耳。”^[8]这很好地说明在家族向科举大族发展的过程中，即便有个别子孙在思想上想脱离家族“习性”，在行动上却不得不遵循这一道路，致力于制艺科场、宦宦政事。龚自珍家族在迈向科举大族的过程中，凭藉经商得以维持家道，提供家族向上流动的契机；而作为具有业儒传统的家族，一旦获取新的生机，科举出仕这一潜在的、持久的行为规则，就会不自觉地成为家族的发展目标。

二、龚氏家族的思想取向

龚自珍的“公羊学”主张是晚清思想解放的号角，但他出身于累世“孝悌仁义”的业儒家族，其思想与其家学的关系则不甚为人关注。龚自珍五世祖龚煜，安贫力学，力行袁黄“功过格”，常以成圣成

^① 龚自珍的家世资料可参考龚自闾编：《龚氏家谱》，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13年；樊克政：《龚自珍年谱考略》附录一家世，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537-577页。

贤自我期许。功过格是16、17世纪流行的善书，建立在信仰超自然报应的基础上，与宋明理学的修身日记传统有着密切的联系。正统儒者在遇到“科举失败”或“无子嗣”的时候，常常觉得必须行善来积累功德，可不久又表示这是不正确的观念。龚煜力行袁黄功过格的动机，大概是在清代社会长期向下流动的趋势下，出于家族“科举失败”经历，想通过这一净化道德、累积功德的方式改变家族的命运。^[9]就龚氏家族的家学来说，值得注意的是袁黄功过格这种思想本身与明代理学关系密切，又影响着清初的理学家，这也大致表明龚氏家族的理学倾向。同时龚氏家族祖辈对此的信仰，也印证着家族对科举目标的追求。龚煜的孙子龚斌应该受到功过格思想的影响，他在家训中强调后世子孙如道德心性修养不正，则“此身不能久享，灾祸或由是基”；如能坚持道德的累积，虽暂时不能得到名利，“至后自应大伸”。^[10]

龚自珍家族中，学术上最早名世的是曾伯祖父龚鉴。龚鉴的父亲茂增晚年不能养家，家庭依靠龚自珍高祖父茂城支持，龚鉴与龚自珍一房的关系密切。龚自珍的曾祖龚斌、龚鉴都和杭世骏交往甚契。杭世骏《道古堂诗集》卷二十六有《龚斌招集半翁居迨署同汪沅江立用王集秋热韵》、《九日集半翁居》等诗。龚鉴与杭世骏、厉鹗、汪大坤、严璲、张烜、爰闻望等“诸名辈结读书社”，“日有课，月有程”。^[11]全祖望说：“康熙之季，杭才彦最盛，而杭二菴浦与君（龚鉴）为尤。”^[12]龚鉴的学术著作，存世刊刻者有《毛诗序说》三十二卷，^①《读周礼随笔》六卷。《毛诗序说》为全祖望、杭世骏所称道。杭世骏说：“鉴遽于经学，学以安溪李文贞公为宗。《诗说》已有成书，阐明李文贞（李光地）公《诗所》为多。”^[13]李光地是康熙朝理学名臣，他所著的《诗所》收入《四库全书》，清代前期以李光地为中心，其门下弟子形成了一个“以理说诗”的《诗经》学流派，其论著有杨名时《诗经札记》、夏宗澜《诗义讲记》、徐世沐《诗经惜阴录》、顾崑《诗经序传合参》、徐铎《诗经提要录》等。

从《诗所》来看，李光地偏重于“宗序”一派而又能汲取朱熹“疑序”学说的某些观点。龚鉴对《小序》的看法与李光地一派大致相同而更加保守，他明确反对朱熹一派“疑序”观点。即便朱熹有遵循《小序》的地方，如卫风《硕人》、齐风《猗嗟》二诗，朱熹《诗集传》用《左传》以经证经，认同《小序》，龚鉴也认为朱熹这是“非信小序也，信左传也”，其解诗方法是“唯以现在文义为主”，^[14]反对朱熹的文学性解诗方法。龚鉴基本上采取“宗序”的解诗方法，他在某种程度上甚至无视考据方法，而持伦理功用原则。就《硕人》、《猗嗟》二诗而言，他认为如果采用朱熹“以诗说诗”方法，《硕人》不过是“婚姻富丽之语耳，而恶睹乎其为悯庄姜乎”，《猗嗟》不过是“威仪技艺之美耳，而恶睹乎其为刺鲁庄乎”。由于过分重视诗歌的美刺功能，龚鉴说：“二诗者，可以现在文义求之乎。以现在文义求之，则二诗肤浅而无关于名教。以小序说之，则二诗深婉而有补于人伦。诗之难明如此，诗之非序不明有如此。朱子疑其无证者，唯取其有证者。鉴信其有证者，因信其无证者。”^[15]这里鲜明地表现出理学家“以理说诗”的导向，注重于诗义对名教纲常的维护，偏重诗歌美刺垂诫的社会功能。

龚自珍的祖父龚敬身为诸生时，“以理学文章自任，以程朱韩柳为指归”，^[16]思想应该不出清王朝正统以程朱为尊的理学范围，他并非学者，无学术著作。龚自珍父亲龚丽正是段玉裁的女婿，江藩《国朝汉学师承记》卷五说他“以懋堂为师，能传其学”，著有《国语补注》、《三礼图考》等。今检《中国古籍总目》，其著作不见有传本。^②龚丽正嘉庆乙卯（1795年）乡试中浙江省第五名，段玉裁写信给刘端临，表达自己“冀其早成进士，一意学问”之意。^[17]嘉庆丙辰（1796年）又修书邵晋涵，说丽正“考据之学生而精通”，^[18]希望邵晋涵能够指点他。但是嘉庆壬申（1812年）龚丽正出任徽州太守，段玉裁在赠序中说：“既承恩命，即驰书寄余，言‘当益加小心，谨守先君之法，尤仰仗人海言。’余谓尔尔尔之先君，善乎善也。若余，则何言哉！余壮岁出宰，气质未化，未能尽心于民，颇以好读书玩公事，年

^① 龚鉴《诗经》类著述另有《毛诗疏说》8卷（或称《诗经义疏》），《龚氏家谱》著录，未见传本；《龚明水诗说》钞本四册，今藏台北“国家”图书馆。这三书是否为同一书，尚有待查证。

^② 龚丽正著述，阮元《公羊注疏序校勘记》，桂馥《说文义证》卷七、九、十二、十六、三十三，孙诒让《籀廑述林》卷三等尚间有所引。

已老耗，时用自悔。……及尔先君是师，惟余是鉴。”^[19]在这时，老年的段玉裁已经改变观念，希望女婿持守家族“习性”，遵循父训，以清廷能吏为目标，而不再期许他成为朴学家。这表明，第一，龚氏家族发展中，长期以来对科宦的向往与追求，可能使得龚丽正在成为进士后，并未“一意学问”，而是追随世俗正统的官场升迁。从龚氏家族史考察，龚敬身兄弟与戴震有所交往，戴震与段玉裁的书信、著作交流依托龚氏中转。^[20]龚禔身与段玉裁、戴震也是知交。但是段、戴与龚家的交往并未影响龚氏兄弟的学术趋向，龚氏兄弟还是偏重于从政。以上可推测，也许在家庭影响下，有考据天赋的龚丽正后来并没完全走上考据家的道路。第二，段玉裁晚年对考据学的看法有所转变，对自身埋首考据有所自悔，而希冀女婿龚丽正能够经世济用。龚丽正去官归田后于道光七年曾掌教杭州紫阳书院，“每勸诸生，必曰先器识后文艺”。^[21]杭州紫阳书院靠近新安，偏重于宋明理学教育。龚守正曾说“吾家先世皆敦孝友，重根本，睦姻任恤之事，无不乐为之，至家閭斋六兄（丽正）而泛滥极矣”，^[22]很好地证明了龚丽正恪承家族的思想倾向。

以上对龚氏家族文化的梳理，说明龚氏以科举保持家族向上流动的家族倾向，龚氏家族在思想上倾向于宋明理理学，信守“积善累仁”观念。这在清代对大多数家族来说可能是常态；但龚自珍天才思想的出现，无疑违背家族累积的“习性”，这不啻是一个家族悲剧。

三、依违于家族传统中的龚自珍

从龚自珍外祖父段玉裁对其学术发展的教诲来看，段玉裁师承戴震，但“幼年濡染于理学，尤其于朱子之言，至老而不能忘”。^[23]嘉庆十四年（1809）正月所作《娱乐雅言序》说：“今之言学者，身心伦理之不务，谓宋之理学不足言，谓汉之气节不足尚，别为异说，簧鼓后生，此又吾辈所当大为之防者。”^[24]这里已经明显有用考据学涵盖、调和汉宋的趋向。同年三月《博陵尹师所赐朱子小学恭跋》中又叙说自己故往“喜言训诂考核”，实际上是“寻其枝叶，略其本根”，以至于老大无成，追悔莫及。他认为汉人的“小学”只不过是“一艺”，而朱熹的小学有“蒙养之全功”。^[25]他自省平生之过，发愿要将《朱子小学》传诸子孙敬观熟读，“习为孝弟”，以求取晚节末路之全。段玉裁对龚氏家庭文化有深入的了解，他说龚氏家族能够四世美德，出为循吏，处亦有为，是因为龚家能够长期禀循“仁民爱物”、“慈孝友恭”、“积善累仁”^[26]等家庭伦理规范。段玉裁的看法可与龚斌的认识相印证。龚斌《述先示后家言》说“自我一身以下，子孙曾元，及于无穷，无违祖训，必以孝弟为根本，”^[27]特别强调家族道德规范对家庭成员的约束。基于以上原因，段玉裁写给龚自珍的《外孙龚自珍字说》、《怀人馆词序》，实际上带有用正统理学观点来规约龚自珍的倾向，他所说的“自爱而能爱君、爱亲、爱民、爱物”，“努力为名儒、为名臣、毋为名士”，“予之爱自珍也，不如其自爱也。李伯时之画马，黄鲁直之为空中语，规之者皆以为有损于性情，况其入之愈幽而出之愈工者耶”，突显出宋代理学家“文能害道”、“诗有损性情”的观念，这也表明龚自珍年轻时的学术思想就和家族思想观念存在矛盾冲突。而段玉裁要求龚自珍毋为名士，劝导他少些“有损性情”的词作，不是劝他向汉学考据发展，而可能是希望他遵照家族文化，成为达官大吏，仕途有进。

但是龚自珍嘉庆十五年（1810）顺天乡试仅中副榜第28名，嘉庆十八年（1813）、嘉庆二十一年（1816）顺天乡试皆未售，到嘉庆二十三年（1818）浙江乡试才考中恩科第四名举人，嘉庆二十四年（1819）应恩科会试又未售，嘉庆二十五年顺天乡试落第，靠纳捐才得内阁中书。其后又三次会试不售，直到道光九年会试中式第95名。以不世出之天才，遭此长期科举蹭蹬，对于心高气傲、放纵狂逸的龚自珍自然是难以忍受的，牢骚和讥讽之语自难避免。从家族的角度来看，龚自珍在科举上的失利，思想上对儒家正统的突破，批评时政的文字所引起的嫉恨打击，这些都违背了家族传统。如他明确反对积善累仁可以改变命运，认为天命是不可抗拒而又无规律性可循的。天之所以为天，“以未兆为朕”。正因为其不可预测，所以有时人们埋怨苍天，但是“天之所以多憾，天之所以大也”。世间皇帝的“君命”，尽管“范围乎我之生”，却“有可知，有弗可知”。正因为不可预测，所以有时人们埋怨

君主。程朱理学将天命解释成天理，认为天命和君命都是合理的，可以预测的。龚自珍批判宋代儒者这种观点，认为他们实际上“其于君也，欲昭昭爆爆，如贸易者之执券而适于市，褻君媵君孰甚！”（《尊命》）^[28] 龚自珍对天命合理性的否定，实际上也反对了家族传承的文化观念。

可是从另一方面来说，以龚自珍的聪慧才气，他又不能闷闷默默，放弃出仕经世之心。他不能做“枕高林，藉丰草”的山中之民而隐居，等待“山中之大音起”，也不能学孔子做“素王”，祖述六经，其学则史，以待后起之新王。这在他《己亥杂诗》中表现明显。诗云：“罡风力大簸春魂，虎豹沉沉卧九阍。终是落花心绪好，平生默感玉皇恩。”^[29] 这首诗表现出对皇朝恩宠的感激与眷恋，这一部分是他个人思想上的软弱性造成的，更大程度上还主要取决于他的家族传统无意识地指引着他的行为实践。龚家对清帝国的皇恩一直是感激不尽的，龚守正就在《家乘述闻》中详细记载了他做官30年“屡遇覃恩请封之典”的经历。将嘉庆十四年、二十四年、二十五年、道光元年、八年、十五年己身所受皇恩一一娓娓道来，其中回忆说：“乾隆癸丑守初泮时，伯父为守检点蓝衫，笑谓余曰：‘汝岂能诰封我光禄大夫乎！’……今既获邀荣赠，去光禄大夫仅未达一间，天恩祖德，感激涕零，实自惭侥幸之至也。”^[30] 龚氏家族从龚敬身一辈开始，长期保持科宦的顺利，延续到龚自珍一代，龚自闳亦为达官政要，历任江南乡试正考官、安徽学政、贵州布政使、工部侍郎等，龚家对清帝国自然是感恩不尽，也深深地认同其家族的仕宦传统。联系上面的材料，龚自珍对清帝国的感激眷恋之情不难理解。

龚自珍又有诗云：“进退雍容史上难，忽收古泪出长安。百年綦辙低徊遍，忍作空桑三宿看。”诗歌说他的祖父敬身、本生祖提身、父亲丽正都曾在京做官，如今已经三世百年。龚自珍从道光二年实授内阁中书，到道光十五年任宗人府主事、十七年任礼部主事，一直担任京官，如今自己要离开北京，面对祖上的遗泽，低徊沉吟，哪能不深深地眷记着皇家的恩施雨露？更何况这是一个长期在京任职礼部的世家，在政治权力、家族财富上自然长期拥有相应的社会位置。作为礼部世家的一员，龚自珍的前辈和同辈在吏部任职期间，都由礼部司官擢拔为地方道府官员。龚自珍又哪能不感君恩、念祖德，弥思称名于后辈呢？可见一直到龚自珍受迫害出京，清帝国对龚家的恩惠，祖辈传承的家族传统，他始终不能完全脱离抛弃而徘徊于其中，而且龚自珍是熟谙家族发展情况的，他著有《龚氏五世述》，书虽然已经佚失，但反映出他对家族文化的看重。

龚自珍在当时不为普通人所理解，被认为是言行怪诞放荡不羁的狂士。他的思想大胆超前，天性放逸多情，这种言行、思想不仅违背了传统体制的规范，而且也违背了家族传统，得到族人的指责。他的叔父龚守正把他当作不能承绍祖德的反面典型，在《家乘》中说：“余亲族中亦有少年公子性情狂诞，挥霍无节，樗蒲一掷，动辄千金，将乃父所积之书，所遗之金，不数年罄尽卒之，流落不偶，死于逆旅。……此亦足为不知稼穡之艰难，忘祖父之累积者之戒也。”^[31] 但龚自珍本身对社会种种非议并非无动于衷，尤其是面对亲友的劝谏时。这造成了他生命的痛苦，使他产生一种生存焦虑。他曾经感慨“平生进退两颠簸”，而又在人生的夹缝中，选择“名高谤作勿自例，愿以自讼上慰平生亲”。^[32] 因此，他遵从家族的行为倾向，与现实妥协的行动就是积极参加科举考试，为名臣不为名士。而当依此而行，科举仕途不断受到挫折时，其自我忏悔的行为就是戒诗、焚稿。

四、龚氏赋诗实践、思想倾向与龚自珍戒诗

龚氏家族与浙派诗颇有渊源，龚自珍的本生祖龚提身与其弟龚澡身年少即喜好吟诗，号称“二龚”，杭世骏乾隆三十一年主讲扬州安定书院期间，龚氏兄弟曾与之请业交游。龚敬身、龚理身也都有诗集传世。龚自珍伯父守正、妹自璋、从弟自闳也有诗集流传，《国朝杭郡诗辑》对龚家诗人多有辑录。但从龚氏家族并非以“诗是吾家事”自荣，而是将诗歌看作在科举仕宦之外的“余事”从这一点看来，家族传统对诗歌的看法影响着龚自珍的“戒诗”。

如龚提身好诗，常与澡身风雨对床，兄倡弟和。杭世骏掌教邗江书院时，提身与之从游请教。龚提身得以与厉鹗、沈大成、罗聘、马曰璐、汪沆、余集、金兆燕、江立人等人联吟于虹桥碧浪之间。其诗

如《十一月二十六日二十初度述怀四首》其四：“从来儒冠生计误，世事无端集百端。水竹悠悠耽小住，沧桑忽忽发长叹。砚林只合低头坐，茅舍偏宜放眼看。二十年来无赖甚，不堪潦倒对吟坛。”^[33]在这首20岁生日所写的诗中，褪身慨叹儒生读书误事，看似表示应当放眼长远，实际上却充满了对功名仕宦的向往和长做诗人的苦闷。从褪身自身的诗歌实践中，也可看出他看重仕宦而不着意于诗歌。他从乾隆丙子年（1756）17岁开始与“江乡诸先辈往来酬唱”，在青年时代一岁作诗约百余篇，但是大半多芟削后不传于世。到乾隆乙丑年（1769）筮仕，以内阁中书用军机章京上行走，这时候作诗之事就差不多被完全搁置了。每日忙于入值任事，公事之余的时间，主要也用来应酬交际各种宾朋，“无暇再事歌咏”，^[34]因而《吟臞山房诗》中绝大部分为30岁以前之作。由此可见，诗歌在褪身的生活实践中，并不占有重要地位，而只是他出仕前邀誉干名的阶梯。

再看龚守正的学诗经历。他自叙在20岁以前，伯父龚敬身对他督课甚严，“唯以举子业为重”，除了学作试律诗外，“古今体诗概未寓目”。这是因为龚敬身“从不作古今体诗”，^[35]龚守正见到的敬身诗也仅有追悼其弟褪身的“七年凄断鸰原泪，今日愁逢旅雁孤”一联，龚家中也没有敬身诗歌的存稿。所以龚守正自丙辰年（1776）21岁到北京后才开始学诗，但是他既无师承，也不能专学一家，“于古昔大家诗，至今未能窥见门径”。道光四年，他汇集数十年的应制诗为《日下赓歌集》十卷。道光五年，他又将旧作古今体诗汇集成《艳雪轩诗存》四卷，这些诗如“村童絮语”，只不过是以前的游历，这些诗歌保存下来，历历在目，如逢故我，“非敢言诗，以此为老人之记事殊可也”。^[36]守正的学诗、刻诗历程，表明诗歌只是其朝廷赓和、点缀太平的工具与记载生活的年历，他没有专意为诗人的追求。他在《日下赓歌集》的自序中说自己“质性鲁钝，学殖又不充，世所称词章、考据两家，俱未窥见涯涘”。^[37]自己为官翰林时，依例需进颂典册与廷试，所作大都为有韵之文，所以勉强操觚写作“应官诗”。他认识到自己的诗文“性灵窒塞”，留贻后人的目的无非为后代提供应试、出仕中“官样文章”写作的范本，这正符合他以诗为“功利之具”的目的，也符合龚家的家族传统。在他儿子龚自闳初入词馆时，龚守正作诗劝勉说：“吉士吾初级，儿今步后程。培英期砥砺，植品戒纷争。问学竿头近，功名退步行。而翁甘守拙，一未误平生。”^[38]在诗中告诫自闳“植品”、“守拙”。龚自闳认为父亲“一生以文字结三朝知遇”，其遗疏上陈咸丰帝时还被称誉“学问优长”，这是因为其父天性“不竞声华”。龚守正身为文馆侍从，其在“文字、学问”上成功的经验正是“不竞声华”、“守拙”。他在《杂感》诗中，分明觉察到一个天旋地转的时代已经来到，时代呼唤能革新的人才，但他又保守地写道“但当恐惧修人事，莫逞才华改旧章”。^[39]在诗歌中显露才华，表达改革思想，成为守正忌讳的事情。可见在当时的情境下，龚自珍放纵瑰丽的“尊情”诗歌，自然与“应官诗”格格不入，它不仅违背家族实践的倾向，而且也难以获取广泛的社会认同，而这两者互为条件，导致处在矛盾感与焦虑感中的龚自珍的“戒诗”行为。

从思想上看，龚家在学术方面偏重于程朱理学，龚自珍在学术思想上注重天命、性理、天道、仁爱等“尊德性”之学，并不完全贬斥“宋学”。他主张“以训诂名物为之表，穷理尽性为之里，由博反约，文质兼备”，^[40]讲求“非宋非汉”的义理之学，循六书九数而上达于性道天下，“小学之事与仁义孝弟之行，一以贯之已矣”。（《抱小》）^[41]他有诗说：“本朝闽学自有派，文字醞醞多古情。新识晋江陈户部，谈经颇似李文贞。”^[42]这首送别陈庆镛的诗歌，称赞清代理学在闽有它的渊源流派，文字醇厚有古人情味，陈庆镛讲论经学接近清代理学名臣李光地。龚自珍集中有叙写陈庆镛书屋的《问经堂记》，对陈庆镛的经学表示肯定赞赏。龚自珍诗中认为陈庆镛的学术溯源于李光地，可能是受家族文化的影响，龚鉴《毛诗序说》与李光地经学关系密切，龚自珍可能读过此书，所以他的诗中称道李光地的学问。由此看来，龚自珍在学术思想上与其家族倾向也有着某些相同的地方。

但从另一方面来说，龚自珍又有反宋儒唯理主义的地方。《清实录》道光二年十二月载道光皇帝在《御制养正书屋诗文集序》中引《周易·颐卦·彖传》“天地养万物，圣人养贤以及万民”，鼓吹自己蒙嘉庆帝赐“养正”二字为园居之额，养正育德，成为自己“作圣之基所由始”。^[43]其理论推源于宋儒，

朱熹就说《颐卦》中六四、六五两爻是“他居尊位，藉人以养，而又推以养人”。^[44] 龚自珍在此时写作的《壬癸之际胎观》却说：“天地，人所造，众人自造，非圣人所造。……众人之宰，非道非极，自明曰我”，^[45] 明显挑战程朱理学和皇权治统，认为主宰人类的不是道（理念），而是自我；他还进一步指出远古人类社会的形成是众人创造的结果。龚自珍对待“宋学”的复杂态度，大概与他的“自改革”思想有关。当时政治现实严峻，但他没有放弃对帝国的希望，期待君主推行自上而下的改革。这种思想受到常州公羊学的影响，是那个时代学者存蓄已久的群体意识。但这种龚自珍所说的“穷理尽性”的大道，也就是他的经世致用之学，“有积极的一面，也有消极的一面，并且后者往往局限了并束缚了前者”。^[46] 他关注社会，又不愿重蹈“改朝换代”复辙，这种不愿触动清朝帝制根本的态度，却不能调和与大多数保守因循士人的思想矛盾，落得两不讨好。

龚自珍的诗歌在纪事抒情之中夹杂着讽刺与批评，也就是他在《忏心》中所说的“寓言”，他的诗歌无论是表现方法还是思想内容都背离了家族传统。他诗歌中的寓言偏重于批判和揭露，直刺封建社会的核心。例如《呜呜磴磴》一诗用有关于杨恽的两种声音“呜呜磴磴”，用“黄犊求乳”历史典故，来抨击为宋明理学家所提倡的为臣死忠、为子死孝的封建伦理。^[47] 《行路易》用“东山猛虎不吃人，西山猛虎吃人，南山猛虎吃人，北山猛虎不食人”来比喻官场权贵的凶狠，用“江大水深多江鱼，江边何晓叟？人不足，盱有余，夏父以来目瞿瞿。我欲食江鱼，江水涩喉咙，鱼骨亦不可以餐”^[48] 来比喻社会职位的分配不均，引起激烈的争夺，自己不能获取施展才能的位置。龚自珍诗歌的批判精神背离了家族文化传统。龚氏家族的诗歌实践、学术思想给予龚自珍压迫性的作用力，使得他个人不能完全脱离体制，真正纯粹地“横而孤”。嘉庆二十五年（1820）秋他决定戒诗。龚自珍把自己的“寓言”当作戒绝的对象，“寓言绝计就灯烧”，焚毁了一些诗文。此后他在诗中屡次提到烧诗焚稿，例如“今年烧梦先烧笔，检点青天白日诗”，^[49] “万言摧烧之，奇气又瘖哑”，^[50] “此事千秋无我席，毅然一炬为归安”^[51] 等，使得他的诗文传世多有散佚，成为文学史上的遗憾。

[参考文献]

- [1] 何炳棣：《明清社会史论》，徐泓译，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2013年，第325-326页。
- [2] 戴锡章：《鸥盟舫文存序》，龚自珍《鸥盟舫文存》卷首，林庆彰主编：《晚清四部丛刊》第6编第91册，台中：文听阁图书公司，2011年，第1-2页。
- [3][4][6][7][10][27] 龚自珍编：《龚氏家谱》，《山西社科院家谱资料研究中心藏名人家谱丛刊》第278册，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13年，第171-172、203、218、187-188、218、218页。
- [5] 余英时：《儒家伦理与商人精神》，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64-179页。
- [8] 纪昀：《云南迤南兵备道郭伯龚氏墓志铭》，《纪晓岚文集》第1册，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第362页。
- [9] 王汎森：《日谱与明末清初思想家》，《晚明清初思想十论》，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18-124页。
- [11] 应澧：《墓志铭》，杭世骏《道古堂文集》卷首，《清代诗文集汇编》第282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5-6页。
- [12] 全祖望：《前甘泉令明水龚君墓志铭》，《鮑埼亭文集》卷19，全祖望著，朱铸禹汇校集注：《全祖望集汇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346页。
- [13] 杭世骏：《龚鉴传》，《道古堂文集》卷34，《清代诗文集汇编》第282册，第342页。
- [14][15] 龚鉴：《毛诗序说》卷1，清道光间刻本。
- [16][17][18][19][24][25][26] 段玉裁：《经韵楼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312、401、389、221、193、194、214-217页。
- [20] 刘盼遂：《段玉裁先生年谱》，《经韵楼集》附录，第441-445页。

- [21] 孙廷钊:《浙江紫阳书院掌故征存录》,《浙江通志馆馆刊》第2卷第2期,1945年。
- [22][30][31][35] 龚守正:《艳雪轩随记》,《龚氏家刻八种》,民国11年铅印本,第15、12-13、3-4、19页。
- [23] 钱穆:《读段懋堂〈经韵楼集〉》,《中国学术思想史论丛》第8册,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0年,第300页。
- [28][41][45] 龚自珍:《龚自珍全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83-84、93、12-13页。
- [29][32][42][47][48][49][50][51] 龚自珍著,刘逸生、周锡毅校注:《龚自珍诗集编年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548、196、589、77、25-26、68、368、642页。
- [33] 龚禔身:《吟臞山房诗》卷2,道光四年刻本。
- [34] 龚绳正:《吟臞山房诗》跋,龚禔身《吟臞山房诗》卷末附,道光四年刻本。
- [36][39] 龚守正:《艳雪轩诗存》,《清代诗文集汇编》第518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659、704页。
- [37] 龚守正:《日下麋歌集自序》,《清代诗文集汇编》第518册,第443页。
- [38] 龚守正:《季思手定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35册,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年,第332页。
- [40] 张寿安:《龚自珍学术思想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7年,第34页。
- [43] 《清实录·宣宗实录(一)》卷47,《清实录》第33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834-835页。
- [44]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6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804页。
- [46] 王元化:《龚自珍思想笔谈》,《文学沉思录》,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83年,第203页。

责任编辑:王法敏

(上接第146页)

[参考文献]

- [1][唐]魏征、令狐德芬撰:《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第1089页。
- [2][清]姚振宗撰:《隋书经籍志考证》,王承略,刘心明主编:《二十五史艺文经籍志考补萃编》第15卷,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2245页。
- [3][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2000页。
- [4][9][唐]徐坚等:《初学记》,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711-712、711页。
- [5][西汉]刘向集录:《战国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875页。
- [6][汉]班固撰:《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4111页。
- [7][宋]范晔撰:《后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2811页。
- [8][唐]房玄龄等撰:《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261页。
- [10][北魏]酈道元著,陈桥驿校证:《水经注校证》,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667页。
- [11][明]张自烈撰:《正字通》卷十,《续修四库全书》第235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519页。
- [12][宋]黄庭坚著,郑永晓整理:《黄庭坚全集辑校编年》,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1664页。
- [13][宋]陈造:《江湖长翁集》卷六,《文渊阁四库全书》1166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65页。
- [14][唐]欧阳询撰:《艺文类聚》卷九十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65年,第1586-1587页。

责任编辑:王法敏